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98号

关于南泉水源厂预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南泉水源厂预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0 年 7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经进行现场监察。经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南泉水源厂预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0 年 7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

二、本次验收为南泉水源厂预处理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三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报告（锡环监建〔2015〕180 号）表明：该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。噪声源均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。固体废弃物已按要求贮存和委外处置。现场监察结论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

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。

四、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监测（锡环监字（2015WZD）第（025）号）表明：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0）标准。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。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1 类标准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，无排放。废水排放口尚未安装流量计和标志牌。

五、无锡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泉水源厂预处理工程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六、你单位应及时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，规范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。

七、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2015 年 12 月 20 日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北塘区环保局